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2〕78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姚市鼓励参与 对口地区合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鼓励参与对口地区合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的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余姚市鼓励参与对口地区合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宁波市关于促进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对口支援协作精准性，促进与对口地区的产业和消费合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力推进结对地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和内容

奖励对象为赴对口地区投资和消费帮扶的余姚市内企业或个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业合作。

1. 引导余姚市内企业或个人赴昭觉县、松阳县、固镇县、红安县、延吉市开展产业投资。对注册纳税在当地且当年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服务业、农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给予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1%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引导余姚市内企业或个人赴四川省开展产业投资。对注册纳税在四川省（不包含昭觉县）且当年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服务业、农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给予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1%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固定资产是指厂房、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财政性援助资金形成的或投资主体收购兼并所得的固定资产，不作为新增固定

资产认定。

（二）消费帮扶。

1. 引导余姚市企业加大对昭觉县、松阳县、固镇县、红安县、延吉市农特产品（含特色手工艺品）的承销力度。对采购上述地区农特产品（含特色手工艺品）且注册纳税在余姚市、当年度采购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其中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下，给予采购额 2% 的资金奖励；采购额 100 万元（含）以上，给予采购额 3% 的资金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2. 引导余姚市企业加大对凉山州农特产品（含特色手工艺品）的承销力度。对采购凉山州（不包含昭觉县）农特产品（含特色手工艺品）且注册纳税在余姚市、当年度采购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采购额 1% 的资金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二、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产业合作。

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1. 余姚方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照材料；

2. 投资项目所在地成立的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照材料；

3. 投资项目所在地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准文件等资

料。如为合资项目，还需提供余姚方出资占比的证明文件；

4. 项目所在地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合同、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等为认定标准；

5. 申请表（附件 1、附件 2）。

企业或个人按要求向当地相应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由受理部门进行初审，受理部门将初审结果和相关申报资料汇总后，报送至当地对口支援协作牵头部门审核，审核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余姚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余姚市发改局）复核确认后发放补助。赴四川省（不包含昭觉县）投资的企业或个人向余姚市相应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由受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余姚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确认后发放补助。

（二）消费帮扶。

1.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资料；

2. 采购协议或合同；

3. 采购清单（内容包括品名、单价、数量、金额、产地、对应发票号等）

4. 采购证明（包括进货单、采购发票、汇款单等）；

5. 申请表（附件 3）；

6. 其他材料。

企业按要求向余姚市商务局提出申报，由余姚市商务局负

责审核，审核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余姚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确认后发放补助。

三、附则

（一）除另有约定外，本办法条款所涉补助按财政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

（二）本办法为年度补助政策，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根据考核和材料上报要求，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当年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于次年2月底前报余姚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30日

（四）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骗取、套取补助资金，否则永久取消申请补助资格，并退回当年已拨付资金。

（五）当年度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本办法由余姚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余姚市促进对口地区产业合作奖励资金申报表（1）

2. 余姚市促进对口地区产业合作奖励资金申报表（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缩进: 首行缩进: 4.75 字符

3. 余姚市加强对口地区消费帮扶奖励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余姚市促进对口地区产业合作奖励资金 申报表（1）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	
当年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奖励金额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对口地区相应产业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及初审意见	盖章：		
对口地区对口支援协作牵头部门核实情况及审核意见	盖章：		
余姚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意见	盖章：		

注：本表由赴昭觉县、松阳县、固镇县、延吉市、红安县投资的企业或个人填报。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字体：（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仿宋_GB2312

附件 2

余姚市促进对口地区产业合作奖励资金 申报表（2）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	
当年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奖励金额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余姚市相应产业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和审核意见	盖章：		
余姚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意见	盖章：		

注：本表由赴四川省（不包含昭觉县）投资的企业或个人填报。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字体：（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仿宋_GB2312

附件 3

余姚市加强对口地区消费帮扶奖励资金 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年度采购交易额		产品类型	
企业经营情况			
申报奖励金额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余姚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盖章:		
余姚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意见	盖章: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